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4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高淑娟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公司秘書

孫多偉先生

授權代表

趙黎女士

孫多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天國先生(主席)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32樓3205-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主席報告

敬啟者，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期間」），全球經濟放緩，國際政治及制度不明朗因素增加，導致世界經濟在各方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然而，國際社會卻在環境保護方面達成一致，全球首個氣候公約－《巴黎協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正式生效。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及環境問題，走清潔化發展道路、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而全球已進入綠色低碳發展的新階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負責任的發展中大國，高度重視其在綠色發展進程中應承擔的國際、國內義務。國家最高領導人曾在聯合國巴黎氣候變化大會等國際場合鄭重承諾，至二零二零年實現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左右，至二零三零年達到20%左右。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該等承諾將上升為必須完成的國家法定義務及約束性指標。為了落實該等目標，中國政府對內調整和創新，對外則通過「一帶一路」等方式加強與各國之間的合作。

本期間，國內新能源行業已進入穩定發展期，機遇與挑戰並存。作為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力量，我們對行業的未來發展深具信心，我們將更加積極主動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包括透過併購方式），持續提升盈利水平，有效配置資源，不斷提高集團化管理水準，形成核心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將秉承穩健的財政政策，優化債務結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

靈活多元的融資模式對於像本公司一樣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積極市場參與者而言乃至關重要。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我們須不斷調整貨幣組合，採取多樣化的融資形式，拓展資金渠道，以減低借貸成本及將匯率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我們將進一步瞄準具備財務資源的新策略投資者，一方面擴闊股權架構，另一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鋪路。

為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同時亦為分散業務風險，本公司積極尋求新業務門類以增加及改善本集團的收益表現。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我們因發起人協議而開展原油貿易，並其後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成立貿易分支機構，就收益而言，其向本公司貢獻大部分收益。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給予的一貫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望各方能與本集團共同攜手，在新的財政年度創新發展，共鑄輝煌。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時為高級會計師（教授級）、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教授級）、國際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高級經濟師及管理學博士。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參加工作，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入黨。彼現時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6.09%權益之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以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0）並為山東高速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孫先生是中共十八大代表、中央電視台「2013中國經濟年度人物」、「2017年中國經濟十大人物特別貢獻獎」獲得者、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全國優秀誠信企業家、「全國交通行業個人突出貢獻獎」獲得者、全國交通行業品質管制卓越領導者、改革開放30年十大影響力企業家、新中國60年卓越企業家及2009中國十大風雲儒商。

高天國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彼自一九九四年起從事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管理經驗。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趙黎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女士持有貿易經濟學士學位、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課程）學位。彼於經濟及金融界積逾十年經驗，具備管理諮詢師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專業資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趙女士任職於某經濟預測研究機構，從事戰略規劃及管理諮詢工作。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從事金融及投資領域，任職於某上市金融機構，負責股權投資業務及董事會事務管理工作。

曾衛兵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系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部長一職，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一間由山東高速持有49%權益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86%）董事長一職，從事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近10餘年，期間負責項目類型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業務、股票定向增發業務及產業投資等業務。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執行董事。

胡瀚陽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數學與統計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得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職業生涯並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其過往投資專案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大眾點評、美團網、航班管家、高鐵管家、東方電子、台海核電、金麒麟、寶力股份、山東玻纖、發達麵粉及泰華智慧等多個項目。彼目前擔任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兼任山東高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全面負責該基金的運營及投資。胡先生當選為「東營市經濟開發區2010年度經濟人物」，成為唯一一位獲此殊榮的80後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組織的「2011年度優秀創業投資家」評選中獲得銀獎。

翁小權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翁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擔任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翁先生歷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項目財務經理、財務部高級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翁先生擔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一間間接擁有本公司650,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之權益之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翁先生擔任中民能控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中民新能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FHKIoD），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職於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李先生出任新加坡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現時亦為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力、有色金屬、汽車及生物製藥業務之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長茂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先後任職香港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林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張亮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分別於華東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彼亦被中國司法部視為「涉外相關業務之律師領軍人才」及為華東政法大學碩士生之兼職導師。彼具備中國信託業從業資格並持有美國紐約律師執業資格。

張先生於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境內外併購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涵蓋於中國、澳洲、美國及拉丁美洲的能源、物流及醫療行業，並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16）國際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及(i)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一間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全部權益之公司）拉丁美洲能源區域總部公司；(ii)巴拿馬瑪爾塔諾燃氣電廠公司（一間由上海國之杰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巴拿馬科隆港集裝箱碼頭公司（一間由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之公司，而創安集團有限公司為國之杰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各自之行政總裁。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對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232,927,000港元（比較年度：222,207,000港元）
- 證券買賣：約4,78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8,529,000港元）
- 投資：約1,997,000港元（比較年度：115,166,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617,569,000港元（比較年度：無）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按地區劃分的本期間較比較年度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1,997,000港元（比較年度：115,324,000港元）
- 中國：約237,711,000港元（比較年度：230,578,000港元）
- 新加坡：約617,569,000港元（比較年度：無）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80兆瓦（「兆瓦」）（於比較年度：2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比較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分別位於安徽、江西及山東省的三個太陽能項目，總產能為50兆瓦。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的全部股權。金昌迪生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於本期間，併網發電量約為263,413,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年度：230,396,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232,90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的收入約為222,20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

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81,997,000港元，而於比較年度錄得溢利56,766,000港元。該增加乃由i)收益增加；及ii)本年度（即九個月期間）較比較年度（即全年）的比較基準差異（「比較基準差異」）的合併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91,864,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123,434,000千瓦時減少25.6%。銷售收入為75,211,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110,953,000港元減少32.2%。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018,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7,962,000千瓦時減少24.4%。銷售收入為7,274,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9,218,000港元減少21.1%。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5,127,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7,694,000千瓦時減少33.3%。銷售收入為4,896,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7,906,000港元減少38.1%。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999,6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7,935,000千瓦時減少11.8%。銷售收入為6,322,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7,350,000港元減少14.0%。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639,78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4,797,000千瓦時減少3.3%。銷售收入為4,255,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4,764,000港元減少10.7%。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8,456,490千瓦時（比較年度：6,670,000千瓦時），增加26.8%，銷售收入為9,307,000港元（比較年度：6,670,000港元），增加39.5%。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9,745,866千瓦時（比較年度：13,689,000千瓦時），增加44.2%，銷售收入為24,157,000港元（比較年度：17,500,000港元），增加38.0%。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7,369,000千瓦時（比較年度：13,122,000千瓦時），增加32.4%，銷售收入為20,566,000港元（比較年度：18,869,000港元），增加9.0%。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本期間，銷售電量為98,657,713千瓦時（比較年度：66,042,000千瓦時），增加49.4%，銷售收入為80,939,000港元（比較年度：56,046,000港元），增加44.4%。

於本期間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30,401,000港元（比較年度：46,676,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本期間錄得虧損31,712,000港元，而比較年度錄得分類虧損38,146,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為4,784,000港元（比較年度：8,529,000港元）。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確認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為1,997,000港元（比較年度：112,046,000港元）。

確認於本期間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30,481,000港元（比較年度：確認計入綜合損益之減值虧損為121,654,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其由本集團及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於新加坡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原油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

於本期間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為617,569,000港元（比較年度：無）及錄得分類溢利9,217,000港元（比較年度：分部虧損5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並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57,277,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收入約345,902,000港元。收入變動乃主要由i)電力銷售由222,207,000港元增加至232,927,000港元，較比較年度增加4.8%；ii)大宗商品（原油）銷售貢獻617,569,000港元（比較年度：無）及iii)股息收入6,781,000港元（比較年度：123,695,000港元）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為192,378,000港元（比較年度：236,909,000港元），虧損減少18.8%。

虧損減少乃由i)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ii)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7,073,000港元（比較年度：無）淨影響；及iii)比較基數差異合併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774,552,000港元（比較年度：149,455,000港元），增加418.3%，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出大宗商品（原油）業務買賣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50,044,000港元（比較年度：64,620,000港元）。於回顧兩個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該減少乃由於比較基數差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5,8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9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252,18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28,903,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07,9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27,395,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132.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47,1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72,594,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2,184	2,353,349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總借款	2,252,184	2,728,903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17)	(526,994)
淨負債	2,126,367	2,201,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07,974	1,927,395
資產負債比率	132.2%	114.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彼等當時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認購事項」），及(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乃由本公司擬用於發展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i)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明細載列如下：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起直至 本報告日期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用於以下目的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0.0	470.6	5.2	-
一般營運資金	8.6	34.8	381.5	15.6
總計	8.6	505.4	386.7	15.6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8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預期所有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動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若干再融資活動如下：

本集團其他借貸之一本金額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其他貸款最終根據若干條件續期：i)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付；ii)利率為按將贖回之本金金額每年內部總收益率10%；及iii)除現有抵押品維持不變，即抵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外，其亦由高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續期已完成及其他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30,000,000美元貸款」）。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涉及三名認購方及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於本金額50,000,000美元於到期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其中30,000,000美元已向其中兩名認購方悉數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餘下一名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件為i)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將僅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及ii)可換股債券票息率將年利率6%增加至年利率10%。原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變動時，可換股債券取消確認及其他貸款20,000,000美元已獲確認（「20,000,000美元貸款」）。

資產抵押

本集團30,000,000美元貸款及20,000,000美元貸款均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49,48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20,0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167,029,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將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5%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佔 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 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72%	225,120	-	5.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不時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之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有關收購中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有關收購中國3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寧夏寧東裝機容量為3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增加額外條件；及(ii)修訂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權利及義務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有關收購的通函的若干資料，本集團宣佈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1)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完成條件，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2)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致完成條件，故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比較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於本期間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 (主席)
高天國先生 (副主席)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高淑娟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此外，董事已遵守公司註冊處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所載之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有列席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且於本期間，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講座／內部研討會或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
趙黎女士	✓
曾衛兵先生	✓
胡瀚陽先生	✓
高淑娟女士	✓
翁小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
李輝先生	✓
林長茂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孫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亮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而公正的了解。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本期間內，董事會曾舉行13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13/13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10/13
趙黎女士	13/13
曾衛兵先生	13/13
胡瀚陽先生	10/13
翁小權先生（附註1）	1/1
高淑娟女士（附註2）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3/13
李輝先生	13/13
林長茂先生	13/13

附註：

1. 翁小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其委任後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2. 高淑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其辭任後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1/1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1/1
趙黎女士	1/1
曾衛兵先生	1/1
胡瀚陽先生	1/1
高淑娟女士	1/1
翁小權先生(附註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1
李輝先生	1/1
林長茂先生	1/1

附註：

1. 翁小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其委任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提名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提名委員會已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天國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
- (c)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性及其可計量目標；
- (d) 制定及形成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g) 確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審閱及制定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委任新執行董事。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高天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霍浩然先生	2/2
—李輝先生	2/2
—林長茂先生	2/2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訂明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的方法，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本集團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提名標準已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候選人有效的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等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

委任及重新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後隨時識別潛在新董事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將令彼等對董事會之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點考量候選人，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新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會之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實行該政策下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對董事會作出的功績及貢獻。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年齡、經驗、文化、技能及知識方面以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均為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擔任主席）、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審議新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2/2
— 李輝先生	2/2
— 林長茂先生	2/2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擔任主席）、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1/1
— 李輝先生	1/1
— 林長茂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政策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過往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員工。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應付費用為約1,7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千港元
稅項服務	-
	-

公司秘書

於本期間內，孫多偉先生已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入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董事會成員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大會提問及收集股東觀點。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不合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並設有程序以保障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的常規及指引，以透過有效及充分的方式應用於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旨在透過一個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從而令本集團可識別並妥善管理其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以確保就有效的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就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已設有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流程，要求各重大及重要單位的管理團隊審閱及評估該等控制措施對業務之效力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該等問題（如有）。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效力，並於會上向董事會提交彼等有關於發現結果的報告及推薦意見，以供其針對發現結果產生的問題採取必要行動及跟進措施。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中的重大風險。該外部顧問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故董事會認為，該項委聘可提升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及透明性。外部顧問協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評估以及建議及解決方案，並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於回顧期間，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內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參與設計、營運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根據守則第C.2段的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與管理層作出討論，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解決辦法。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已實行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旨在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列出內幕消息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監管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體系，確保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充分實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在該體系下，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將會獲告悉適用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且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郵及書面通知形式告悉相關影響，且倘董事認為必要，法律專員會就有關變動向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管理層成員（「有

關人員])作出簡報。此外，本集團會於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度內每半年舉辦一次研討會，強制要求有關人員出席，而不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其後，本集團會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新情況時舉辦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為董事會用於宣派及推薦支付股息的政策，以讓股東參與公司的盈利並為本公司就進一步發展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應於宣派或推薦任何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一般業務情況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法定及規管限制；
- 有關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支付合理，董事會亦可按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利率派付其可支付的任何股息。派付股息亦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細則。

雖然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當前看法，即便該等股息政策將不時持續經受審查但並不能保證就任何給定期間將推薦或宣派股息。宣派或推薦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董事會決定推薦並宣派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本集團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總結與匯報。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整體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包括本集團位於香港、新加坡的總部辦公室及旗下中國電站（統稱「辦公區域」）之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在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並參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編寫的《中國電力行業發展報告(2018)》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希望通過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各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進行有效溝通，以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及實踐可持續發展工作。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於本集團長遠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本集團拓展多種方式，令不同範疇及層面的持份者得以表達其對於本集團可持續性績效與未來發展策略的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nfo@cse1004.com。

關於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

本集團本著「綠色地球，美好未來」的理念，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業務，並以此作為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觀，以及業務操作及日常營運、管治等過程的指導思想。本集團以投身新能源電力產業、貢獻環保事業為己任，力求「以資本推動綠色的新能源電力走進千家萬戶」。本集團以「專注成就卓越」為核心價值觀，冀通過發展核心業務—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令本集團「成為新能源投資運營和資產管理領域的領航者」。於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公司依託專業的股東背景和管理團隊，高水平的技術人才，雄厚的資本實力，成為涵蓋清潔能源、綠色金融、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綜合投資集團。

作為清潔能源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除了為投資者創造財富回報外，我們亦協助員工實現個人價值，為社會發展及環保事業提供清潔電力能源。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方針涵蓋綠色業務、綠色營運、綠色關懷三方面，涉及太陽能發電業務運營維護、日常營運及管治、員工關注及社區貢獻等多個層面。我們專注投身環保工作，讓城市及鄉村居民的生活質素得到提升，同時加強對員工的關懷和保護，並積極追求社區融洽和諧，發揮本集團行業影響力，回饋社區支持。

綠色產業

二十一世紀，全球氣候及自然環境持續變化、資源存量急劇下降逐漸成為人類社會發展面臨的新議題。本集團依託專業的管理團隊及高水準的技術人才團隊，於太陽能發電領域積極發展，力爭成為清潔能源業務領域的領航者，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這一全球性議題。本集團目前擁有總計9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個太陽能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份及一個自治區，總裝機容量超過約280兆瓦，為國家乃至世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

年度減排貢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太陽能發電，總發電量為263,413兆瓦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230,396兆瓦時）。與國內燃煤電廠比較，相當於減少逾262,623噸二氧化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189,386噸）、1,317噸二氧化硫、790噸氮氧化物和211噸煙塵排放（先前報告相關數據）。於本期間內，各個地區之電站數量、年度發電量及年度減排貢獻載列如下：

省份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個)	年度實際總發電量 (兆瓦時)	年度二氧化碳 減排貢獻 (噸)	年度二氧化硫 減排貢獻 (噸)	年度氮氧化物 減排貢獻 (噸)	年度煙塵 減排貢獻 (噸)
上海	1	6,445	6,426	32	19	5
甘肅	2	194,117	193,535	971	582	155
山東	4	26,270	26,191	131	79	21
安徽	1	19,446	19,388	97	58	16
江西	1	17,135	17,083	86	52	14
總計	9	263,413	262,623	1,317	790	211

綠色業務－「奉獻清潔能源」

綠色工程－太陽能發電站調研、施工及驗收環節

太陽能發電站之施工建設、驗收直至成功併網是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重點關注層面。在整個電站建設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國家規範等文件。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實現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及維護勞工的目標。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義不容辭地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調研

- 聘請第三方調研團隊分析太陽能資源、工程地質、土建工程設計及預計發電量以確保電站的能源效益
- 要求第三方調研團隊提出項目選址的地質災害防治措施、環境保護措施、節能降耗措施等，並提出保障施工人員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措施
- 確保項目具備安全施工條件、具有高度可行性，且對當地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亦可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

- 明確列明對工程承包商於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及質量方面的要求
- 要求承包商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以了解安全文明施工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 與承包商檢驗材料及工程設備

驗收

- 質安部組織工程部、運維部和開發部進行現場竣工驗收
- 考評工程完善度、安全係數、發電效率，確保電站符合國家標準及合同列明的要求
- 聘請第三方檢測，並監督檢測過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致力遵守相關法規，也期望供應商遵紀守法，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員工。為維持健康有序的供應鏈體系，優化供應商隊伍，降低不良供應商帶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採購流程，建立健全供應商的開發、監督、評估和管理工作體系。

我們設立清晰的供應商提名程序，資質審查及評分機制、供應商履約評價機制、供應商申訴調查機制等，力求實現供應商遴選及合作過程的量化考評及規範化管理。我們重視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的表現，不僅在選擇供應商時體現，亦在整個合作過程中反映。在初步審查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要求其提供一系列資質文件，進行資格真實性審查，並針對每一項資質文件設定評分標準。我們亦會考慮其是否取得符合資格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OHSAS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認證證書，以確認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節能減排、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有足夠投入。

除文件審查及評分之外，本集團亦會針對部份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例如對貨物供應商，派出人員到現場進行實地抽樣檢驗，確保其生產設備合格、人員配備齊全、生產過程及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除了在廠中抽檢供應商提供的貨物，質檢人員亦會在所有物資辦理入庫之前進行驗收。經質檢認定不合格的物資，本集團會通知供應商進行退、換貨處理。我們與工程供應商簽訂的合同除了明確列明我們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亦包括供應商於環境保護、安全施工及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的相關承諾。針對工程供應商的履約情況，本集團從供應商多方面的表現進行監督及考評。對於履約過程中存在違法違規等行為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將其列入「黑名單」，終止相關合作事宜。本集團致力維護供應鏈中的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容忍供應商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

保持商業道德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和合作伙伴的保密資料。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在處理彼等保密資料時，致力保持透明性、合法性、相關性及準確性。未經本集團授權，員工在任職時或離職後均禁止向本集團外披露保密或專有資料。只有必須知情的人士有權限接觸機密資料或文件。除安裝防火牆外，本集團的所有伺服器及電腦均啟用防病毒保護，以確保網絡安全。本集團實施安全信息安全監控，以有效管控威脅信息、數據庫及網絡安全的因素，防止由於技術實施不當或內部人為因素、外部入侵導致的系統風險。僱員嚴禁儲存來歷不明的媒體及檔案。我們亦定期評估風險，評估是否需要採取保護措施防止網絡攻擊，以保護企業資訊。我們亦定期舉辦信息安全培訓，提高員工對信息安全的意識。

此外，與供應商共享之保密信息，包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均受保密協議之保護。在維護本集團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我們也絕不侵犯他人或其他企業之商品的版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攜手節能減排」

節約資源

本集團深明在日常營運中維護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在總部及項目電站採取以下多項節約資源措施：

節約能源

- 盡量利用天然採光
- 採用自動照明管理系統，安裝節能燈泡，同時盡可能利用自然光
- 將空調溫度設置為節能水準，同時定期清潔空調濾網，以提高製冷效率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能源消耗裝置
- 安裝高效能的電子設備，選擇電子設備時考慮其能耗標示
- 定期清洗太陽能板以提高能源效益

節約水資源

- 降低水壓至可行的最低程度
- 使用具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
- 循環再用洗盥污水進行清潔及灌溉
- 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有否穩蔽的漏水現象

本期間，本集團資源耗量如下：

消耗指標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外購電力耗量(兆瓦時)	2,691
減：出售的電力(兆瓦時)	263,413
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260,722)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千瓦時／千瓦時)	(0.99)
總耗水量 ¹ (立方米)	6,000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千瓦時)	0.02

¹ 部份電站沒有自來水供應。食水來源是井水或桶裝水，不能準確量度耗水量。故此，總耗水量是管理層以經驗估算。

綠色辦公

「滴水是金，片紙為銀」，紙張來源於森林，而森林亦是我們重要的天然資源；珍惜紙張，就是保護森林資源。本集團秉承節約用紙理念，採取下列實踐措施：

- 避免使用過多包裝紙、裝飾品等；
- 默認打印模式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
- 倡導利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通告發佈、事項報告、建議徵收及反饋等工作，並盡量用電子郵件取代傳真或信件等方式；
- 倡導「複印前請再三考慮」原則；
- 印刷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時採用「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

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從國家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確保在積極開展業務的同時，減少污染物的產生並控制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綠色能源，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污染物排放並不顯著，主要來自車輛使用及電站中煮食時燃料耗用造成的少量氣體排放。為減低其排放量，本集團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及檢查以維持車輛效能，並確保沒有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避免浪費燃料。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電動三輪車及電磁爐取代不可再生燃料推動的車輛及煮食爐具。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著重廢棄物管理，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本集團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主要是電子廢物，而無害廢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為避免棄置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我們將有害廢物交由有資質的回收商或供應商處理，以避免有害廢棄物因錯誤棄置而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生活垃圾，總部辦公區及部份項目電站所產生的廢棄物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村委統一收集處理。為減低廢棄物產生量，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等文儀用品。我們透過定期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是近年中國以及國際最為關注的環境議題。集團透過投資太陽能發電以減少火力發電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物，相關減排貢獻已在「年度減排貢獻」一節中提及。除於「節約資源」一節中所提及的措施，我們亦從交通管理方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省卻不必要的海外公幹，我們採用視像會議，亦會為必要的出差安排直飛航班以降低碳排放。另外，我們亦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

廣納人才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為所有職位申請人員及在職人員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而影響聘用判斷。我們的招聘流程包括年齡核實及身份查驗，例如身份證檢查，以免招募童工。在開始受僱之前，僱員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其中明確載有工作描述、薪酬、保險與福利、工作時間和休假時間，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支柱。我們關心員工福祉，並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權益的法例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我們致力於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免受歧視和騷擾，並鼓勵員工利用投訴程序舉報任何騷擾和歧視。本集團每年根據市況、員工工作表現及生活指數等因素調整員工薪酬，務求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提供績效工資及年終獎金。

除為全體員工提供法定福利保障，例如社會保障計劃「五險一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帶薪休假等。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之電站營運工作及辦事處日常營運均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之原則方針，制定一整套「安全生產制度」作為項目員工的安全操作指引。

危險源辨識與控制管理

- 識別集團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範圍內的活動中能夠控制或能夠施加影響的職業健康安全因素
- 按照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人體暴露於危險環境的頻繁程度等因素，識別職業健康安全重大危險源
- 制定危險源控制措施，定期評審控制措施的效果

職業衛生防護

- 監督各級人員正確佩戴和使用個人防護用品，及時更換出現超期、損壞或防護性能降低的防護用品
- 定期組織質量安全例會以了解電站運維中潛在的質量安全問題
- 根據不同地區及不同季節的隱患進行安全檢查

職業衛生培訓

- 定期進行安全日及安全生產月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
- 定期進行消防培訓
- 進行應急預案演練

推動人才成長

員工是本集團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深知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集團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良好的工作發展計劃亦為僱員面對日後的業務挑戰作好準備。為建立優秀團隊，以配合集團的發展，我們定期評估員工個人能力及個人素質。中高層員工亦會接受全方位調研，邀請其他員工對彼等的業務能力、管理能力及個人素養進行客觀及公正的評價。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基於業績的晉升機會以及穩定工作環境，助他們追求事業發展。我們的晉升機制公平公開，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在評估僱員晉升時，我們充分考慮僱員的個人質素、培訓紀錄、能力及工作表現。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將考慮給予有能力的僱員內部晉升，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社區－「共建和諧社區」

創建廉潔社區

維護廉潔、道德及誠信，是公司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營運地區地方政府制定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所有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明確的利益申報制度，員工不可從事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活動，並明確規定員工必須申報任何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亦制定申訴政策，提供渠道讓員工舉報疑似業務違規的行為。合同審批或費用報銷等財務交易需經過多個部門及管理層審批，避免員工有收受利益的機會。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以增強雙方依法經營、廉潔從業意識，營造守法誠信、廉潔高效的工作環境，防止發生違法違紀行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與社區共同發展

為當地群眾提供就業機會，完善地區基礎建設和支持經濟發展。本集團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充分發揮技術創新能力，力求實現因地制宜，利用未被政府規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廢棄土地、荒山荒坡、農業大棚、灘塗、魚塘等建設就地消納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通過「板上清潔發電、板下規模化種植／養殖」，開展適合當地條件的農業及漁業項目。例如，利用太陽能發電板下的冷凝水種植喜陰耐冷的經濟農作物，以實現土地使用立體化及效益最大化；改善水土質素、防治水土流失；增加農業收入及創造本地就業崗位；並進一步將發電業務與農戶扶貧、新農村建設、農業設施完善等相結合，促進新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年度減排貢獻、綠色業務、節約資源、綠色辦公、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應對氣候變化	第30頁，及 第33頁至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污染物管理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應對氣候變化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應對氣候變化	第30頁至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第3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節約資源、綠色辦公	第33頁至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業務、年度減排貢獻、綠色辦公、應對氣候變化	第30頁，及 第34頁至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年度減排貢獻、綠色辦公、應對氣候變化	第30頁，及 第34頁至 第35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推動人才成長	第35頁至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3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推動人才發展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廣納人才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不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31頁至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工程－太陽能發電站調研、施工及驗收環節、保持商業道德	第31頁至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因相關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及服務投訴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持商業道德	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檢定過程 綠色工程－太陽能發電站調研、施工及驗收環節 產品回收程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回收。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持商業道德	第3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建廉潔社區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創建廉潔社區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建廉潔社區	第37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與社區共同發展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與社區共同發展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業務回顧

第8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47至148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受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擔當其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環境影響，以於可能情況下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末期股息（比較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配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54,440	154,440
累計虧損	(4,325,378)	(3,341,759)
	(4,170,938)	(3,187,319)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其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之結存約為4,157,427,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47至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於本期間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高淑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翁小權先生(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高天國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權掛鈎協議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末或本期間的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附註：

-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4,092,084,31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擁有59.79%及40.21%股權。富冠及創安集團由高天國先生擁有約9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期初及期末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508,736,000 (L)	16.09%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831,000,000 (L)	8.86%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6.93%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650,000,000	6.93%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650,000,000	6.93%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3)	650,000,000	6.93%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650,000,000	6.93%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5)	650,000,000	6.93%
睿炬(控股)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睿炬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持有75.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677,736,000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DayShine Fund Management」）為DayShine Fund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磊蕾女士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女士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DayShine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炬（控股）投資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睿炬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炬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炬(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總收入的82.4%，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總收入的20.0%。

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127,000港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958,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除承擔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產生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週年股東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中文執業名稱變更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審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已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之決議案。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本公司將向股東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與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46頁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和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認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金昌之能源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631,07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672,683,000港元。由於該能源現金產生單位一直產生虧損，表明其賬面值可能遭受減值。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計算，該模式取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有關預測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之若干主要假設。

我們如何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模型之完整性；
- 評價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如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 了解預測現金流量，及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以及我們對市場數據之考慮，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經批核預算，並考慮管理層預算以往之準確度；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之適當性。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此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中所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不良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王和祥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8	857,277	345,902
銷售成本		(774,552)	(149,455)
毛利		82,725	196,447
其他收入	9	10,049	8,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7,619)	(182,7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45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5,413	–
會所會籍債券減值虧損		(883)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0(a)	–	7,599
行政及經營開支		(50,044)	(64,620)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2,184	(34,531)
融資成本	12	(217,794)	(207,378)
除稅前虧損		(195,610)	(241,909)
所得稅抵免	13	3,232	5,000
本期間／年度虧損	14	(192,378)	(236,90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700)	(236,738)
非控股權益		2,322	(171)
		(192,378)	(236,909)
每股虧損	18		
基本(每股港仙)		(2.08)港仙	(2.53)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2.08)港仙	(2.5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192,378)	(236,90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0,481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106)	149,168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1,625)	149,168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4,003)	(87,74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6,325)	(87,568)
非控股權益	2,322	(173)
	(294,003)	(87,7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289,703	2,627,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1,183	1,376
無形資產	21	672,683	765,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204,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3	265,745	–
會所會籍債券	23	130	–
收購按金	25	334,155	337,461
合約資產	24	6,785	–
總非流動資產		3,570,384	3,936,54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93	1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396,847	440,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15,513	195,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49,058	99,124
合約資產	24	29,220	–
衍生金融工具	35	5,487	–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3	–	10,958
應收貸款	27	57,8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84	311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25,817	526,994
總流動資產		780,119	1,273,48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237,877	275,666
客戶按金		–	3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787,891	349,335
可換股債券	33	–	375,554
即期稅項負債		1,472	–
總流動負債		1,027,240	1,000,8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7,121)	272,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3,263	4,209,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464,293	2,004,014
遞延稅項負債	34	244,181	273,239
總非流動負債		1,708,474	2,277,253
資產淨值		1,614,789	1,931,8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23,436	23,436
其他儲備	39	1,584,538	1,903,959
		1,607,974	1,927,395
非控股權益		6,815	4,493
總權益		1,614,789	1,931,888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亮

高天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6)	股份溢價 (附註39(b)(i))	撥入盈餘 (附註39(b)(ii))	可換股債券				法定儲備金 (附註39(b)(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附註39(b)(iii))	(附註39(b)(iv))	(附註39(b)(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	(101,448)	12	(2,301,583)	2,014,963	(18)	2,014,9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9,170	-	(236,738)	(87,568)	(173)	(87,741)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3,903	(3,903)	-	-	-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4,684	4,684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	149,170	3,903	(240,641)	(87,568)	4,511	(83,0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	47,722	3,915	(2,542,224)	1,927,395	4,493	1,931,88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	47,722	3,915	(2,542,224)	1,927,395	4,493	1,931,888	
於首次應用下列準則時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3)	-	-	-	-	-	(564)	-	(9,570)	(10,134)	-	(10,13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	(105,330)	(2,465)	-	94,833	(12,962)	-	(12,9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105,330)	44,693	3,915	(2,456,961)	1,904,299	4,493	1,908,7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481	(132,106)	-	(194,700)	(296,325)	2,322	(294,003)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解除	-	-	-	(160,017)	-	-	-	160,017	-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3,019	(3,019)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60,017)	30,481	(132,106)	3,019	(37,702)	(296,325)	2,322	(294,0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	(74,849)	(87,413)	6,934	(2,494,663)	1,607,974	6,815	1,614,7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5,610)	(241,90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5,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9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784)	(8,529)
銀行利息收入	(573)	(8,06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40)	-
電價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	(7,164)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0(a) -	(7,599)
折舊	111,061	89,25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961	34,8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4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03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1,65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457	3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5,413)	-
會所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	88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415
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值	30,401	46,67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14,907
利息開支	217,794	207,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6,797	136,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2,789	64,55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2,798)	(157,243)
合約資產增加	(3,95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52,611	12,40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	(31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365)	27,92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5,487)	-
客戶按金減少	(331)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75,284	83,6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	3,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已收股息	1,9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4,784	8,529
償還預收應收貸款	(65,600)	-
已收應收貸款	7,800	-
已收銀行利息	573	8,069
已收貸款利息	2,1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8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3)
就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37,461)
收購附屬公司	40(a)	(586,8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9,868)	(606,1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0,516)	(110,858)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10,373)	(537,270)
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之所得款項	-	862,143
償還可換股債券	(234,000)	-
償還銀行貸款	(83,532)	(76,65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18,421)	137,3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393,005)	(385,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72)	27,568
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26,994	884,515
期/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5,817	526,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2樓3205-32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將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使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結算其賬目。董事會認為，變更財務年度結算日將有利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本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可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予比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發展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撤回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計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計量 (續)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須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減值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14,205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27,614
相關稅項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對累計虧損之調整		41,81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819
— 非控股權益		—
		41,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續）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40,783	426,578
股本工具	(b)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3,942	235,264
會所會籍債券	(d)	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	1,013	1,01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945	9,331
股本證券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99,124	99,124
衍生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0,958	10,9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11	311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6,994	526,994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c) 減值 (續)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虧損之 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542,224)
將非貿易性質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	(136,652)	136,652
非貿易性質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b)	31,322	–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05,330)	(2,405,572)

對累計虧損之影響為減值調整前 (見下文)。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指定或取消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現已按攤銷成本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14,205,000港元及27,614,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確認。
- (b)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其中約203,942,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市價股本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售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金額為235,264,000港元之無市價投資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無市價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該等無市價投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36,652,000港元已自累計虧損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且公允價值增加31,322,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c) 減值 (續)

(c) 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有關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d) 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所會籍債券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有關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 銷售大宗商品

就銷售大宗商品而言，本集團於有明確證據顯示大宗商品之控制權已轉予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產品擁有充足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能夠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商品運至指定位置時即為交付。

- 銷售電力

向客戶轉讓電力的履行責任乃隨著時間推移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於履行時所提供電力之益處時達成，因此，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隨著時間推移確認。

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由政府作出調整）計算。對於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價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電價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可變代價

就包含與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有關的可變代價之合約(包含與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於目錄註冊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的電費調整)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取決於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者。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部份

就銷售電力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時，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之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部份（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	(2,542,224)
因售電產生重大融資部份導致應計利息調整（附註(i)）	(9,5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2,551,794)

下表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附註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列報 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 項下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i)	396,847	443,283	(46,436)
合約資產	(i)	36,005	-	36,005
累計虧損		2,494,663	2,483,867	10,796
匯兌波動儲備		87,413	87,778	(365)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綜合損益表（摘錄）				
收入	(i)	857,277	865,667	(8,390)
其他收入	(i)	10,049	2,885	7,164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存在重大融資部份 (續)

附註：

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 (i) 本集團應計尚未完成於目錄中註冊的太陽能發電廠產生的電價補貼之收入且由於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前尚未取得收取款項的有條件權利，因此按合約資產入賬。任何當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目錄中註冊完成時將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該等款項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方面。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雖然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因此首次採納該準則後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有可能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之員工宿舍、屋頂、水庫及辦公室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宿舍、屋頂、水庫及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58,7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657,000港元）。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予其當前能力指導相關業務，例如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其權力。

當本集團評估控制，其潛在投票權力與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力均予考慮。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下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收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公允價值增加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比例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以交易日期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所有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賬確認。

(iii) 合併換算

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如有不同，所有該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i) 合併換算 (續)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部份淨投資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及於外匯換算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太陽能發電廠／站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有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时，則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2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f)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 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入賬, 其後於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4(x)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而獲評估, 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 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 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 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 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h)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有關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 (如適用)。直接與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續)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則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被本集團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包括任何所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力，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將相互抵銷，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該法定可執行權力不能取決於將來發生之事件，但必須執行於日常業務及當本公司或交易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事件。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概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所持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所得股息，無論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n)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貸款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q)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最初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未被指定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被確認。

嵌入其他金融工具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時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合併工具不會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r)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電力的收入於向客戶轉讓電力的履行責任乃隨著時間推移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於履行時所提供電力之益處時達成時確認收入，因此，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隨著時間推移確認。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由政府作出調整）計算。對於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尚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價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電價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銷售大宗商品的收入於有明確證據顯示大宗商品之控制權已轉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擁有充足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能夠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續)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釐定之電費計算。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於合理確保將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確認入賬。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轉移時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s) 僱員利益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 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 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 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款 (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 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貼, 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 以致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 (業務合併除外) 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 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

- (i) 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或倘並無外部評級，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可執行」。可執行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交易對手的貸款方已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當），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其後任何收回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 (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 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 (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 (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金融資產 (組合) 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 (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是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以下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僅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直接撥回或透過調整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賬）。然而，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超過如先前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錄得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收入確認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之補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之標杆上網電價。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價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電價補貼乃根據管理層判斷確認入賬，即本集團所有營運之光伏電站已符合資格並已符合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所訂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及所有集團實體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參考於目錄註冊的要求及條件而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已成功完成的事實以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光伏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董事按照其判斷、參考本集團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基於本集團運作中的發電站已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規定及條件所需的全部規定及條件。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光伏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此外，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b) 商品貿易的主體對代理考慮

釐定本集團於銷售貨品及服務時作為主體或代理時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主體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並於必要時亦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以及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大宗商品貿易的控制權。

因此，本集團擔任商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的主體，相應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

(c)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和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確認業務模式的層級，該層級應當反映如何對金融資產組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估值及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風險，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等。本集團會在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到期終止確認之前，對其進行監控，了解其處置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向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恰當，以及如不恰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其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無需進行有關更改。

(d)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前瞻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2,289,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27,292,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繼續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折現率）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該減值需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等法定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計入所得稅3,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

(d)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

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董事經考慮多項來源資料，包括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價格及行業以及行業表現，估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賬面值為265,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4,955,000港元）。

(e)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價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份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f)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有關呆壞帳之撥備政策以收款機會評估、帳項之帳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於評估最終變現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能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下跌，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為440,78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302,000港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為432,85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0,960,000港元）。

(g) 預期信貸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風險，且本集團已將虧損撥備視為無關緊要。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無法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較低。

根據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還款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結算的跟踪記錄符合現行政府政策，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預計為可悉數收回，且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不重大。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董事已評估外幣風險的影響，認為其對本集團影響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價將會上升／下降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747,000港元／1,7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22,000港元／3,680,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責任而帶來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融資活動（包括應收貸款／存置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按金、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國家電網公司。鑒於有關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償還及電價補貼收款的記錄得到了全國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場及分佈式發電站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的充分支持，由國家電網公司於完成有關機關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根據本集團關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對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乃針對客戶到期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相關資料及考慮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到期。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類有重大差異之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之虧損撥備未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個別客戶（國家電網公司除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	3,377	2
逾期1至30日	1%	80	0
逾期超過30日	100%	20,958	20,958
		24,415	20,960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政府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還款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結算的跟踪記錄符合現行政府政策，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預計為可悉數收回，且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無關緊要。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未開票的發票金額386,457,000港元(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該收款得到政府政策的充分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302,000港元釐定為減值。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一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值。估值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

管理層會考慮估值報告，並將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內及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7,877	-	-	-	237,8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6,439	725,134	449,572	624,463	2,705,6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	-	-	-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666	-	-	-	275,6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7,535	578,400	1,107,504	621,763	2,795,202
可換股債券	401,700	-	-	-	401,700

(e)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1,664,7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77,802,000港元）及本金總額零美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於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65,9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5,702,000港元）及銀行貸款587,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5,547,000港元），其乃分別按浮動利率計息。倘利率高於／低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期間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4,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24,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交易	54,545	99,124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10,95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22,725	—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	1,145,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265,74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490,061	3,004,571

(g)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h) 可予抵銷、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將對同一對手方結算的到期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53,692	(48,205)	5,487
總計	53,692	(48,205)	5,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				
非上市投資基金	44,709	-	-	44,709
衍生金融工具	-	4,349	-	4,349
— 商品期貨	-	5,487	-	5,487
	44,709	9,836	-	54,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225,120	225,120
公司B	-	-	26,306	26,306
公司C	-	-	14,319	14,319
公司D	-	-	-	-
總計	44,709	9,836	265,745	320,290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	92,244	-	-	92,244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880	-	6,880
	92,244	6,880	-	99,124
衍生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	-	10,958	10,9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會籍債券	-	1,013	-	1,013
總計	92,244	7,893	10,958	111,095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5,264	10,958	246,222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	(10,958)	(10,958)
於其他全面收益	30,481	-	30,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745	-	265,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詳情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865	25,865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14,907)	(14,9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8	10,958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歷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所會籍債券	市場法	計及出售後估計轉讓會籍 費用之公開市場價格	-	1,013
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報價格	4,349	6,880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	市場法	經銷商所報價格	5,487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 之影響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 債券衍生部份	二項式樹狀模型	股價波動	33.03%	增加	-	10,958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私募股 權投資(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分類 為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法	-	-	-	225,120	-
		對過往交易之調整				
		(i) 缺乏控制溢價 之折現	30%	減少	26,306	-
		(ii) 時間調整	33.61%	增加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		減少	14,319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收入

本集團期間／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232,927	222,207
—銷售大宗商品	617,569	—
	850,496	222,207
其他收益來源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5,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784	8,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997	—
	857,277	345,902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172,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5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收入（續）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分類及地理區域從商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清潔能源		大宗商品貿易		總計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主要地理市場						
—中國	232,927	222,207	-	-	232,927	222,207
—新加坡	-	-	617,569	-	617,569	-
分類收入	232,927	222,207	617,569	-	850,496	222,207
外界客戶收入	232,927	222,207	617,569	-	850,496	222,20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產品	-	-	617,569	-	617,569	-
隨時間轉讓產品及服務	232,927	222,207	-	-	232,927	222,207
總計	232,927	222,207	617,569	-	850,496	222,207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9. 其他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3	8,06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140	-
電價補貼應計收入之估算利息收入	7,164	-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	-	259
其他	172	490
	10,049	8,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14,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1	-
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0,401)	(46,6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6,633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121,654)
其他	(3,004)	462
	(27,619)	(182,775)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會所會籍債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收購按金。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分類資料 (續)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					
外界客戶收入	232,927	-	-	617,569	850,496
股息收入	-	4,784	1,997	-	6,781
分類溢利／(虧損)	81,997	(31,712)	(10,007)	9,217	49,495
折舊及攤銷	134,342	-	-	83	134,4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04)	-	-	1,472	(3,23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700	-	-	10	1,7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93,037	85,377	270,050	973	3,849,437
分類負債	1,736,572	546,161	2,528	2,434	2,287,695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皮草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222,207	-	-	-	-	222,207
股息收入	-	8,529	115,166	-	-	123,695
分類溢利／(虧損)	56,766	(38,146)	(6,488)	(560)	307	11,879
折舊及攤銷	122,463	-	-	-	-	122,463
所得稅抵免	(5,000)	-	-	-	-	(5,00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	483	-	4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358,019	99,124	203,943	994	-	4,662,080
分類負債	2,674,819	-	2,492	1,557	-	2,678,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損益對賬：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857,277	345,902
撇銷分類間收入	-	-
綜合收入	857,277	345,902
損益		
可呈報分類損益總額	49,495	11,879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713	8,06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14,907)
議價收購收益	-	7,5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66)	(47,171)
融資成本	(217,794)	(207,378)
除稅前綜合虧損	(195,610)	(241,909)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3,849,437	4,662,080
未分配金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817	103,38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5,249	444,568
綜合資產總額	4,350,503	5,210,029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287,695	2,678,868
未分配金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019	223,719
借貸	-	375,554
綜合負債總額	2,735,714	3,278,141

11.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益 (按營運地區分佈) 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 (按資產地區分佈) 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37,711	230,578	3,015,960	3,424,729
香港	1,997	115,324	554,014	511,335
新加坡	617,569	-	410	483
綜合總值	857,277	345,902	3,570,384	3,936,547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154,040	148,612
大宗商品貿易分類		
客戶B	171,117	-
客戶C	152,588	-
客戶D	105,285	-
客戶E	123,5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42,595	135,18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及贖回成本	75,199	72,195
	217,794	207,378

13.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年度撥備	1,472	-
	1,472	-
遞延稅項(附註34)	(4,704)	(5,000)
	(3,232)	(5,000)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期／年內，本集團之九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九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13. 所得稅抵免 (續)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積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5,610)	(241,90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5%)		
計算之稅項	(32,276)	(39,9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5)	(20,526)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務影響	25,095	54,864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831)	72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優惠影響	(7,486)	(6,55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363)	(4,2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944	15,670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3,930)	(4,310)
所得稅抵免	(3,232)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4. 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50	1,600
— 本期間／年度	5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1
— 非審核服務	—	—
	1,700	2,271
折舊	111,061	89,259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銷售成本)	25,961	34,837
收購相關成本(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	8,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1)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41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撥回	(15,413)	—
經營租賃開支	10,295	13,28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457	302

(i)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136,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989,000港元)。

15. 僱員福利開支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169	17,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8	1,278
	14,127	18,866

1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6(a)所呈列之分析內。

期內其餘四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人士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08	2,01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0	36
	2,568	2,051

四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值)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擔任其他職務(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擔任董事 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亮	-	-	-	-	-	-	-	-	-
高天園(附註(i))	-	-	-	-	-	-	-	-	-
趙黎	-	700	-	-	14	-	705	-	1,419
曾衛兵	-	-	-	-	-	-	-	-	-
高淑娟(附註(ii))	-	-	-	-	-	-	-	-	-
胡瀚陽(附註(i))	-	-	-	-	-	-	-	-	-
翁小權(附註(ii))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	270	-	-	-	-	-	-	-	270
李輝	270	-	-	-	-	-	-	-	270
林長茂	270	-	-	-	-	-	-	-	270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總計	810	700	-	-	14	-	705	-	2,229

附註：

- (i) 同意放棄其收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袍金的權利。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每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擔任其他職務(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 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擔任董事 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亮(附註(i))	-	-	-	-	-	-	-	-	-
高天鳳(附註(ii))	-	-	-	-	-	-	-	-	-
趙黎	-	910	-	-	18	-	660	-	1,588
曾衛兵(附註(i))	-	-	-	-	-	-	-	-	-
胡瀚陽(附註(ii))	-	-	-	-	-	-	-	-	-
高淑嫻(附註(iv))	-	-	-	-	-	-	-	-	-
王浩(附註(iii))	-	1,133	-	-	8	-	-	-	1,141
林君誠(附註(iii))	-	680	-	-	8	-	-	-	688
韓銘生(附註(iii))	-	170	-	-	7	-	-	-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	280	-	-	-	-	-	-	-	280
李輝	360	-	-	-	-	-	-	-	360
林長茂	360	-	-	-	-	-	-	-	3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1,000	2,893	-	-	41	-	660	-	4,59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 同意放棄其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的權利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於本期／年末或期／年中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7. 股息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千港元)	(194,700)	(236,7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374,351	9,374,351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償付，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廠／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91	1,037,087	1,984	18,869	1,818	1,066,1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1,569,111	-	175	-	1,569,286
匯兌差額	-	214,856	-	877	82	215,815
添置	318	-	-	165	-	483
出售／撇銷	-	(1,103)	-	(5)	-	(1,108)
轉撥	-	1,900	-	-	(1,9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09	2,821,851	1,984	20,081	-	2,850,625
匯兌差額	-	(249,082)	-	(801)	-	(249,883)
添置	-	1,700	-	10	-	1,710
出售／撇銷	-	-	-	(161)	-	(1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	2,574,469	1,984	19,129	-	2,602,2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96	102,956	1,984	9,826	-	117,562
匯兌差額	-	16,010	-	507	-	16,517
年內支出	756	85,251	-	3,252	-	89,259
出售／撇銷	-	-	-	(5)	-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52	204,217	1,984	13,580	-	223,333
匯兌差額	-	(21,091)	-	(591)	-	(21,682)
年內支出	604	108,307	-	2,150	-	111,061
出售／撇銷	-	-	-	(124)	-	(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	291,433	1,984	15,015	-	312,5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3	2,283,036	-	4,114	-	2,289,7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7	2,617,634	-	6,501	-	2,627,2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026,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9,0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財務報表附註32(ii)所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47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1,434
匯兌差額	(128)	1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4)	(81)
於期／年末 即期部份	1,276 (93)	1,478 (102)
非即期部份	1,183	1,376

2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95,822
匯兌差額	84,9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80,743
匯兌差額	(77,7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833
匯兌差額	9,610
年度攤銷	34,8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5,280
匯兌差額	(10,909)
期間攤銷	25,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6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463

22. 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83,369	83,369
減值虧損	(83,368)	(83,368)
	1	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x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Smarte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Billion Wor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rplus Ba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ite Plu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gacy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5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6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6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6,9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Gravifield Energy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美元	-	70%	石油相關產品及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i)	225,120	164,738
公司B	(ii)	26,306	9,404
公司C	(iii)	14,319	22,000
公司D	(iv)	-	7,800
會所會籍債券	(v)	-	1,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值		265,745	204,955
會所會籍債券		(v) 130	-
		265,875	204,955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65,745	204,955
會所會籍債券		130	-
		265,875	204,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65,875	204,955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四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交易投資、放債及物業控股。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該等投資現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A約2.7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7%）股權。於公司A之投資賬面值約為225,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4,7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A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最近期市場交易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B約5.0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7%）股權。於公司B之投資賬面值約為26,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B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最近期市場交易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公司C的約4.6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0%）股權。於公司C的投資賬面值為約14,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C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基準市淨率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D的約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股權且於公司D的投資賬面值為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

- (v) 會所會籍債券於首次應用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確認會所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0,191	434,604
呆賬撥備	(20,960)	(302)
	389,231	434,302
應收票據	7,616	6,481
	396,847	440,783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確認之應收電價補貼377,0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8,639,000港元),其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於有關部門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支付。董事預期全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	386,457	396,506
即期至30日	2,774	13,802
31日至60日	-	6,359
超過60日	-	17,635
	389,231	434,302

附註: 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現時有關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由於預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可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後收回)收取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按2.23%至3.86%之實際年利率折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33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於財務報表附註32(ii)所載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約20,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00港元)作出撥備。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電價調整		
— 非流動	6,785	40,402
— 流動	29,220	70,602
	36,005	111,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出售予中國當地國家電網公司的電力進行電價調整的權利有關。根據現行國家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當本集團各自的運營電廠於目錄中註冊時，合約資產將轉入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減少導致期間尚未完成目錄登記的運營電廠數量減少。

預計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6,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按金	(i)	334,155	337,461
可收回增值稅		91,826	140,479
其他預付款項		16,840	17,786
按金		4,145	10,553
其他應收賬款		562	26,39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ii)	2,140	—
		449,668	532,671
減：流動部分		(115,513)	(195,210)
非流動部分		334,155	337,461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寧夏寧東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執行第二份補充意向書，以使合共300,000,000港元的誠意金可用於收購潛在賣方所擁有的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寧夏谷欣」，其主要於中國寧夏寧東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155,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按金可予退還。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於報告期末，潛在收購仍在進行。

(ii) 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價償還。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5,616	8,160
— 中國	39,093	84,084
非上市投資基金	4,349	6,880
	49,058	99,124

分析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058	99,124
非流動資產	—	—
	49,058	99,124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由財務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2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應收股東貸款	50,000	—
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應收貸款	7,800	—
	57,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7.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訂立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50,000,000港元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乃按10%利率計息。50,000,000港元貸款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權作抵押及由股東擁有100%權益。該貸款初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經共同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於延長時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公司（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000,000美元貸款協議（「1,000,000美元貸款」）。1,000,000美元貸款乃按10%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並由借貸公司的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與獨立貸款人（其中獨立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誠如附註32(iv)所披露））簽署之銀行賬目共同管理協議，銀行存款2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1,000港元）之用途限於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誠如附註40(a)(iv)所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2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9.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17	526,9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5,4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41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0日	-	2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i)	2,491	2,491
應付代價	(ii)	66,978	73,461
應付貸款利息		2,659	8,615
其他		165,749	191,099
		237,877	275,666

附註：

(i)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應付代價指就收購四間附屬公司應付賣方的款項。

應付代價的對賬：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3,461	-
添置	40(a)	-	68,056
匯兌差額		(6,483)	5,405
於期／年末		66,978	73,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零二八年九月	56,925	62,435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二零二六年一月	59,931	65,732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二零二一年二月	210,600	221,168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04,435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i)	二零一九年七月	156,000	–
		787,891	349,33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零二八年九月	530,541	613,112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二零二六年一月	389,549	460,122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333,9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v)	二零二零年六月	544,203	596,880
		1,464,293	2,004,014
		2,252,184	2,353,349

未來應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7,891	349,3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661,059	462,0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58,536	983,876
五年後	444,698	558,070
	1,464,293	2,004,014
	2,252,184	2,353,349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87,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5,547,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最多人民幣541,000,000元（相當於615,9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000,000元（相當於656,915,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49,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5,854,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1,026,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9,0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由收貿易賬款162,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337,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為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高天國先生管理）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4.41厘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21,168,000港元按每年6厘計息及初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獲貸款人批准豁免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之原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為210,600,000港元，按6厘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個人股份質押擔保。

於報告日期後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貸款人簽訂一份新貸款協議，將貸款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新貸款按年利率7.5厘計息，並除上述證券外以本公司董事高天國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日）以等同於本金總額之贖回金額及按每年本金10%的回報贖回該等其他貸款。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44,2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6,880,000港元）按每年7.90厘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304,4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3,900,000港元）按每年7.00厘計息及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可換股債券（附註33）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於到期時終止確認。根據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間之共同協議，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日）確認為新貸款。可換股債券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並相應按攤銷成本計算，及其他貸款約20,000,000美元（即於修改日期之公允價值）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每年10厘計息，且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及本公司董事高天國先生擔保。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1,885,584	2,132,181
美元	366,600	221,168
	2,252,184	2,353,349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贖回或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資料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33.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6,759
推算利息開支	72,195
已付利息	(23,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75,554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	(156,000)
於到期時償還	(234,000)
推算利息開支	75,199
已付利息	(60,7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之結餘	160,017
於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160,0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衍生部分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865)
公允價值變動	14,9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958)
於到期時轉撥至損益	10,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21.61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61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附註：

- (i)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止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衍生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3,956	173,9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81,068	-	81,068
匯兌差額	4,910	18,305	23,215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646)	(4,354)	(5,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5,332	187,907	273,239
匯兌差額	(8,075)	(16,279)	(24,354)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1,459)	(3,245)	(4,7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98	168,383	244,1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742,2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3,154,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604,3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2,60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137,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546,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由於其他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5. 衍生金融工具

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53,692	-
衍生金融負債	(48,205)	-
	5,487	-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原油相關產品之公開交易合約，並於報告期末根據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購買及銷售合同之未償還衍生工具已訂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44,843,000美元及46,502,000美元。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4,351	23,436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2,184	2,353,349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借款總額	2,252,184	2,728,90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17)	(526,994)
債務淨額	2,126,367	2,201,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07,974	1,927,395
資本負債比率	132.2%	1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6. 股本（續）

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1	1
收購按金		300,000	300,000
		300,001	300,0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36	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16	8,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561	1,004,183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10,958
應收貸款		57,800	—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32	444,568
		110,245	1,468,2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94	2,1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27	15,862
其他借款		366,600	221,168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400,321	614,6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0,076)	853,5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25	1,153,561
資產淨值		9,925	1,153,5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3,436	23,436
儲備	38(b)	(13,511)	1,130,125
總權益		9,925	1,153,5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高天國

孫亮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57,427	154,440	160,017	(3,149,776)	1,322,1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983)	(191,9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7,427	154,440	160,017	(3,341,759)	1,130,1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調整－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	-	-	-	(993,188)	(993,18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57,427	154,440	160,017	(4,334,947)	136,9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448)	(150,448)
可換股債券屆滿時解除	-	-	(160,017)	160,01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427	154,440	-	(4,325,378)	(13,511)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9. 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超出其面值部分。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iii)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其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該儲備已於可換股債券屆滿後於本期內解除。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撥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54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佳陽」）之全部股權。

德州佳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5,525,000元（約86,1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之全部股權。

長豐紅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941,000元（約59,8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高安金建」）之全部股權。

高安金建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92,960,000元（約582,03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谷欣」）的全部股權。

青島谷欣擁有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的全部股權。金昌迪生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上述收購乃為增加於清潔能源行業之市場份額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各收購日期，上述所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青島谷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28	182,561	170,286	1,136,111	1,569,2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01	533	-	1,4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562	33,746	31,289	128,752	199,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58	16,441	17,158	72,892	114,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	4,903	8,473	73,725	90,639
銀行借貸	-	-	-	(528,292)	(528,2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522)	(146,678)	(162,975)	(228,950)	(613,125)
遞延稅項負債	(1,709)	(3,316)	(3,843)	(72,200)	(81,068)
	21,655	88,558	60,921	582,038	753,172
議價購買之收益	(4,107)	(2,391)	(1,101)	-	(7,599)
	17,548	86,167	59,820	582,038	745,573
以下列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5,793	60,317	41,874	559,533	677,517
應付代價	1,755	25,850	17,946	22,505	68,056
現金代價	17,548	86,167	59,820	582,038	745,57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793	60,317	41,874	559,533	677,517
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3,538)	(4,903)	(8,473)	(73,725)	(90,639)
	12,255	55,414	33,401	485,808	586,878

已收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為199,349,000港元。合同項下應付總額為199,349,000港元，其中並無預計為不可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8,05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一項。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進行德州佳陽、長豐紅陽及高安金建之業務合併時分別確認議價購買之收益4,107,000港元、2,391,000港元及1,101,000港元。業務合併帶來議價購買之收益是因為賣方提供之大宗採購折讓。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項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電力銷售收入以及溢利。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青島谷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747	22,601	15,622	39,880	86,850
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2,475	9,408	1,313	4,859	18,055

倘上述(i)至(iv)所述之收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實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總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及減少190,637,000港元及39,42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及確認其他貸款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佈中。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轉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3,349	(213,295)	156,000	142,595	(186,465)	2,252,184
可換股債券	375,554	(294,753)	(156,000)	75,199	-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35,315	(10,373)	-	-	(2,823)	22,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3,087	698,026	126,568	528,292	167,376	2,353,349
可換股債券	326,759	(23,400)	72,195	-	-	375,554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	(537,270)	-	550,896	21,689	35,315

41.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動用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擔保。

除上述事項及附註32披露的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融資。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已收購附屬公司注資 - 寧夏谷欣	916,243	1,004,930

本集團、上海谷欣、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寧夏谷欣及寧夏寧東欣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寧夏寧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谷欣及山東潤峰有條件同意出售寧夏谷欣（一間全資擁有寧夏寧東（位於寧夏寧東擁有並營運位3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4,781,000元（約950,398,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上海谷欣總額為人民幣14,311,000元（約16,293,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中。

44.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144	9,0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37	8,599
五年後	34,126	37,007
	58,707	54,65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須就若干員工宿舍、屋頂、水庫及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租約以一年至二十三年年期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關連方交易

(i)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與金昌迪生訂立提供擔保協議，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人民幣499,625,000元（相當於623,882,000港元）（「貸款金額」）提供企業擔保。上海國之杰收取貸款金額2%作為服務費，即人民幣9,992,500元（相當於12,478,000港元）作為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上海國之杰的擔保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仍可執行，其指與銀行借貸的貸款期限。

由上海國之杰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關連方交易，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擔保服務費用為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關連公司的擔保服務費用8,0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34,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ii)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指期／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a)。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32(iii)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57,277	345,902	107,666	123,085	24,159
持續業務	857,277	345,902	107,666	123,085	24,159
已終止業務	-	-	-	-	-
	857,277	345,902	107,666	123,085	24,159
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22,184	(34,531)	(317,544)	56,894	421,430
融資成本	(217,794)	(207,378)	(143,378)	(154,478)	(43,1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5,610) 3,232	(241,909) 5,000	(460,922) 4,174	(97,584) 1,122	378,244 (4,825)
持續業務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92,378)	(236,909)	(456,748)	(96,462)	373,419
已終止業務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	104,839	(223,618)	(502,342)
本期間／年度虧損	(192,378)	(236,909)	(351,909)	(320,080)	(128,9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700)	(236,738)	(351,804)	(275,537)	(28,778)
非控股權益	2,322	(171)	(105)	(44,543)	(100,145)
	(192,378)	(236,909)	(351,909)	(320,080)	(128,92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70,384	3,936,547	2,187,126	2,071,714	2,203,604
流動資產	780,119	1,273,482	1,241,964	860,842	462,990
總資產	4,350,503	5,210,029	3,429,090	2,932,556	2,666,594
流動負債	1,027,240	1,000,888	120,962	97,924	42,459
非流動負債	1,708,474	2,277,253	1,293,183	1,317,480	1,672,804
總負債	2,735,714	3,278,141	1,414,145	1,415,404	1,715,263
淨資產	1,614,789	1,931,888	2,014,945	1,517,152	951,33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07,974	1,927,395	2,014,963	1,518,119	906,607
非控股權益	6,815	4,493	(18)	(967)	44,724
	1,614,789	1,931,888	2,014,945	1,517,152	951,331